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60號

債權人 天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壢我家住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